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最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基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编制格式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